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2F 會議室（實體會議）

三、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立夫
紀錄：林綠茜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綜合計畫處：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輻防協會監察人均為女性，影響任一性別比例未達成三分之一，將於 113 年監察人屆期改選時改善，其餘已達成 112 年績效指標。

黃委員怡翎：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請說明鼓勵女性員工取得相關輻防專業證照之具體作為。

輻射防護處：依規定輻射防護組織之決策層均需具備相關輻防專業證照，爰本會透過社群軟體 Facebook 及研討會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員工取得證照。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輻射防護處注意女性取得證照率及提升女性經濟力之間的關聯性。

(三) 案由 3：本會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

綜合計畫處：謝謝會外委員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 次專案會議對於本會 110 年及 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給予指導及寶貴意見。綜合計畫處依上開委員意見請各單位更新之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並登錄 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系統。另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份配合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業務之實地考核。

黃委員怡翎：請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預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以爭取考核分數，並留意重複填報內容不予計分之問題。

王委員蘋：建議重新檢視自我評量 0 分之考核項目，以爭取考核分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質化指標較不易得分，可能與自我評估得滿分會有所落差，例如性別分析滿分進一步要求依據分析結果調整政策或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綜合計畫處依委員意見辦理，並確認質化指標的得分。

(四) 案由 4：本會主管 111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執行情形。

黃委員怡翎：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著重在檢視預算未落實的原因，並未列入評分標準，惟建議例行性會議或業務勿列入性別預算考量。

主計室：案內（資料第 33 頁）提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等會議委員出席費係因核能事務屬性別隔離明顯領域，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公共事務，爰將委員出席費納入性別預算。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五) 案由 5：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13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編列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時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並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

(二) 案由 2：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時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並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